玉环市教育局

玉环市公开招聘2024年事业编制教师公告

（浙师大专场）

为满足我市教育事业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改善师资队伍结构，经研究，决定公开招聘全额拨款事业编制教师42名。现将招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二、招聘计划

共计划招聘全额拨款事业编制教师42名，具体的招聘岗位、人数、专业要求等详见《玉环市公开招聘2024年事业编制教师计划一览表》（附件1）可登录下列网站查询：

（一）玉环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玉环市人民政府”-“市人力社保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公告公示”专栏）

（http://www.yuhuan.gov.cn/col/col1229307084/index.html）

（二）玉环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玉环市人民政府”-“市教育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人事信息”专栏）

（http://www.yuhuan.gov.cn/col/col1229304949/index.html）

（三）微信公众号“玉环微教育”

其中，微信公众号“玉环微教育”为发布本次招聘信息的指定公众号。

三、招聘对象和条件

（一）招聘范围和对象

普通高校（含国（境）外高校）2024年应届本科及以上毕业生，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2.教育部直属高校毕业生；

3.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公布的第一批和第二批省重点建设高校师范类专业2024年应届本科毕业生，且前6个学期综合考评（成绩）居所在学校本专业前70%；

4.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2024年应届本科毕业生，且为公办院校校级学年度一等奖学金及以上获得者（含应届推荐生）或者前6个学期综合考评（成绩）居所在学校本专业前30%；

5.各省级优秀毕业生（含应届推荐生）；

6.各公办院校校级优秀毕业生（含应届推荐生）；

7.曾获高等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国家级三等奖或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二）招聘条件

报考人员除应具备上述“招聘范围和对象”规定外，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思想政治素质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事业心和责任感强，热爱教育事业，立志从事教育工作；

2.具有与履行招聘岗位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水平、教育教学能力和身体心理素质；

3.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年龄要求在35周岁及以下（1988年10月30日及以后出生），本科学历的毕业生年龄要求在30周岁及以下（1993年10月30日及以后出生），出生日期以公安机关发放的身份证为准；

4.所学专业符合招聘岗位所需的专业要求（附件1），并在2024年8月31日前取得相应的学历学位；

5.国（境）外高校2024年应届毕业生的毕业时间为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6.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1）现役军人；

（2）仍在普通高校就读的非2024年应届毕业的在校生（也不能以原已取得的学历、学位报考）；

（3）网络学院、成人教育学院毕业生；

（4）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

（5）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

（6）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7）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8）在各类人事考试中被认定实施了考试作弊、弄虚作假行为且仍在限制报考期限内的人员；

（9）具有法律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四、招聘程序

（一）网络报名及审核

1.报名时间：2023年11月1日9:00—11月7日17:00。

资格初审时间：2023年11月1日10:00—11月8日17:00。

2.报名网址：<http://qssy.zjks.com（浙江省通用招聘网报平台）>。

3.报考人员要仔细阅读诚信承诺书，按岗位要求和网上报名系统提示，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相关信息，上传使用官方网站提供的“照片审核处理工具”处理后的本人近期照片。一人限报一个岗位，仅注册不报岗位的，视为无效报名。

4.报考人员网络报名后，由招聘主管部门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初审，报考人员应持续关注平台信息，及时查询初审结果。通过资格初审的不能再报考其他岗位，未通过的可在报名时间内完善资料后再次或另择岗位报名并接受资格初审。逾期不再受理网络报名。

（二）现场确认

1.确认时间：2023年11月18日上午9:30-12:00。

2.确认地点：浙江师范大学东体育场。

3.报考人员按“现场确认材料清单”（附件3）规定，携带相关材料进行现场资格审核。

4.网络报名审核为资格初审，是否具备考试资格以现场确认结果为准。报考人员应本人参加现场确认，未进行现场确认或现场确认未通过的，报名无效。

5.现场确认通过人数不足招聘岗位计划数2倍的岗位，核减或取消该岗位招聘计划数。若现场确认通过人数与招聘岗位计划数的比例超过5:1，则对该岗位的确认通过人员进行面试资格测试，未超过5:1的岗位的确认通过人员直接进入面试。进入面试资格测试和直接进入面试的考生名单以面试群（现场资格确认时扫码入群）里发布的通知为准。

（三）考试

未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的人员，视作放弃本次招聘。

1.面试资格测试

（1）测试时间：2023年11月18日下午，测试地点：浙江师范大学，具体时间、地点以面试群里发布的通知为准。

（2）面试资格测试全客观题，满分100分，主要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能力。在面试资格测试考生中按招聘岗位计划数1:5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面试对象，比例内最后一名分数并列的全部入围，不足比例的按实际人数入围。面试资格测试成绩不计入最终成绩。

（3）面试通知书领取时间和地点以面试群里发布的通知为准。

2.面试

（1）面试时间：2023年11月19日，测试地点：浙江师范大学，具体时间和地点以面试通知书为准，考生须携带面试通知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参加面试。

（2）面试形式：采用“模拟上课+问答”形式，备课时间60分钟，模拟上课时间10分钟，问答时间3分钟。面试满分100分，其中模拟上课占比85%，问答占比15%。考生的面试总分达到70分及以上为合格，不合格者取消聘用资格。

（3）面试成绩为考生的最终成绩，根据各岗位招聘计划数，按照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次序，等额确定拟聘用人员。若面试成绩相同，以面试资格测试成绩高者排位在前，如考生无面试资格测试成绩或面试资格测试成绩也相同，面试成绩同分人员需加试客观题确认最终排位。

（四）签订就业协议

拟聘用人员面试结束后2周内与玉环市教育局签订就业协议，否则取消拟聘资格。如考生放弃签订就业协议，在该岗位面试合格人员中按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最多递补5个名次）。

（五）体检

1.体检工作按《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5号）等文件规定执行。体检工作实施前，国家、省出台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2.体检时间另行通知，体检费用由考生自理。考生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放弃体检。体检不合格的不予聘用。因考生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造成招聘岗位空缺的，不再递补。

（六）考察

1.考察参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中组发〔2021〕11号）执行。考察工作实施前，国家、省出台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2.主要考察被考察对象的德才表现和报考资格条件等，考察方式为查阅档案、了解在校期间表现等。因考生放弃考察或考察不合格造成招聘岗位空缺的，不再递补。

（七）公示

1.考察合格的拟聘用人员将在玉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玉环市教育局的门户网站以及“玉环微教育”微信公众号上公示7个工作日，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2.对拟聘用人员在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招聘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调查，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公示期间有异议经核实不具备聘用条件的，取消聘用，因此造成招聘岗位空缺的不再递补。

（八）聘用

1.公示无异议后，拟聘人员凭毕业证书原件与玉环市教育局签署正式聘用协议，按规定办理入编手续。被聘用人员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聘用学校报到，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的，取消聘用资格。

2.拟聘用人员须在2024年8月31日前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其中国（境）外留学回国（境）人员须在2024年8月31日前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取得证书的取消聘用资格。

3.新聘用的教师试用期为1年，试用期满（2025年8月31日前）未取得教师资格证或试用期考核不合格的，予以解聘。

4.新教师入编后须在玉环教育系统服务至少6年（含试用期），否则将视为自动解聘，同时解除其正式在编身份。

（九）其他规定

1.报考人员参加本次招聘须随带本人有效期内第二代身份证（其他证件均不能替代），否则将无法参加考试、体检等。

2.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报考人员在整个招聘过程中提交的所有材料应当真实、准确、有效。凡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获取报考和聘用资格的，或有意隐瞒本人真实情况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报考及聘用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执行。

3.招聘要求所列的专业指学历证书上的专业名称，报考人员以学历证书上的专业名称填报专业。国内高校应届毕业生报考时以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依据，国（境）外高校应届毕业生报考时以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国（境）外学校学籍证明、就读证明为依据。

专业名称仅有“和”“与”“及”“及其”等连接词的不同，或者仅有1个“学”字的差别，可视为同一专业；专业名称连接词的互换视为同一专业，但连接词增减不视为同一专业。

4.如报考人员所学专业不在所列专业范围内，但所学方向相同或相近的，应在《玉环市公开招聘2024年事业编制教师报名表（浙师大专场）》的“教师资格证、普通话证书等资格证书情况，系以上奖励、荣誉，和报考所要求的其他条件”一栏注明，并在现场确认时提交所学主要课程证明，由招聘主管部门研究决定是否通过审核。

5.本次招聘考试无指定教材或考试辅导用书，也未授权或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组织考试辅导培训。所有招聘学科、岗位数量、招聘办法均以公告内容为准。

6.应聘者在应聘期间请密切关注微信公众号“玉环微教育”的有关通知，并务必保持填写的通讯方式畅通，若不能正常联系的视作放弃报考资格。

本公告未尽事宜，由玉环市教育局负责解释。敬请广大报考者认真阅读招聘公告。

咨询电话：0576-81717020、0576-81717021

附件：1.玉环市公开招聘2024年事业编制教师计划一览表

 2.玉环市公开招聘2024年事业编制教师报名表（浙师大专场）

 3.现场确认材料清单

4.应届毕业生证明（样本）

玉环市教育局 玉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0月30日

附件1

玉环市公开招聘2024年事业编制教师计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招聘序号 | 招聘岗位 | 招聘人数 | 专业 |
| L01 | 高中政治教师 | 2 | 科学社会主义、中国共产党历史、思想政治教育、政治学与行政学、国际政治、国际事务与国际关系、政治学经济学与哲学、政治学理论、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国际关系、哲学 |
| L02 | 高中历史教师 | 2 | 历史教育、历史、历史学、中国共产党历史、世界历史、外国语言与外国历史、历史地理学、历史文献学、中国古代史、中国近现代史 |
| L03 | 高中地理教师 | 1 | 地理教育、地理、地理科学、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地理信息科学、人文地理学、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
| L04 | 高中物理教师 | 3 | 物理学、应用物理学、理论物理、理论物理与应用力学、物理教育、核物理学、地球物理学、粒子物理与原子核物理、原子与分子物理、等离子物理、无线电物理、凝聚态物理、物理化学、生物物理学、声学、光学、光电工程与信息技术、电子信息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 |
| L05 | 高中化学教师 | 1 | 化学、分析化学、材料化学、结构化学、化学教育、应用化学、化学生物学、分子科学与工程、无机化学、有机化学、物理化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 |
| L06 | 高中生物教师 | 2 | 生物学、生态学、生物科学类、生物教育﹑学科教学（生物）、课程与教学论(生物) |
| L07 | 中学语文教师 | 7 | 汉语言、汉语言文学、汉语言教育、汉语言文学教育、对外汉语、古典文献、应用语言学、中国语言文化、秘书学、文秘、文艺学、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汉语言文字学、中国古典文献学、中国古代文学、中国现当代文学、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学科教育（语文）、初等教育（汉语言文学方向）、初等教育（文）、教育学、中文教育、人文教育、语文教育、汉语国际教育、华文教育 |
| L08 | 中学数学教师 | 7 | 数学教育、数学、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数理基础科学、基础数学、计算数学、概率论与数理统计、应用数学、运筹学与控制论、学科教育（数学）、初等教育（数学方向）、初等教育（理）、教育学 |
| L09 | 中学英语教师 | 6 | 英语、商务英语、英语教育、英语（口译）、英语（笔译）、应用英语、英语语言文学、学科教育（英语）、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英语） |
| L10 | 初中社政教师 | 5 | 地理科学类、政治学类、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历史学类 |
| L11 | 初中科学教师 | 5 | 科学教育、物理教育、物理学、应用物理学、核物理、声学、地球物理学、理论物理、粒子物理与原子核物理、原子与分子物理、等离子物理、凝聚态物理、光学、无线电物理、化学教育、化学、应用化学、化学生物学、分子科学与工程、无机化学、分析化学、有机化学、物理化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生物教育、生物、生物科学、生物技术、生物信息学、生态学、植物学、动物学、生理学、水生生物学、微生物学、神经生物学、遗传学、发育生物学、细胞生物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生物物理学 |
| L12 | 心理健康教师 | 1 | 心理学、应用心理学、学校心理学、基础心理学、心理健康教育 |
|  | 合计 | 42 |  |

附件2

 **玉环市公开招聘2024年事业编制教师报名表（浙师大专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照片（近期正面免冠2寸彩照） |
| 现户籍所在地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 婚姻状况 |  | 学历 |  | 学位 |  |
| 毕业院校 |  | 毕业时间 |  | 所学专业 |  |
| 是否师范类专业毕业生 |  | 身份证号 |  |
| 移动电话 |  | 家庭住址 |  |
| 报考单位 |  | 报考岗位 |  | 考试类别 |  |
| 简历（从高中填起） |  |
| 教师资格证、普通话证书等资格证书情况，系以上奖励、荣誉，和报考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  |
| 考生承诺 | 本人已仔细阅读《玉环市公开招聘2024年事业编制教师公告》（浙师大专场），清楚并理解其内容。在此郑重承诺：一、自觉遵守玉环市教师招聘考试工作的有关政策，遵守考试纪律，服从考试安排，不舞弊或协助他人舞弊。二、真实、准确地提供本人报名信息、证件、证明资料等相关材料。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考生本人签字（手写）：  年 月 日 |
| 资格审查意见 |   审查人（签字）：  年 月 日 |

注：报考单位填“玉环市教育局”；考试类别填“事业单位”；简历从高中阶段开始填写，写明起止年月、就读学校、是否全日制、所学专业和职务，年份连续填写，不能中断；教师资格证写明类别、学科、证书号以及取得时间。

附件3

现场确认材料清单

1.《玉环市公开招聘2024年事业编制教师报名表（浙师大专场）》（网报初审通过后下载打印，一式一份）；

2.有效居民身份证（身份证须复印正反面）；

3.已取得的各层次学历学位证书和相应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s://www.chsi.com.cn/打印）；

4.应届毕业生证明（样本见附件4）和《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s://www.chsi.com.cn/打印）；

5.港澳台及国外留学人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国（境）外学校学籍证明、就读证明；

6.师范类专业证明材料。专业中含“师范”标注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或所在大学专业标注师范类的高考当年当地普通高校招生计划书（提供计划书原件，及封面和所在页复印件）、或浙江省内和教育部属高校出具的师范证明、或省外高校出具含当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师范招生计划材料的师范证明等。本条所列材料如在第3、4、5条中已经提供了的无需重复提供，“招聘范围和对象”条件中不涉及师范类的报考人员不需要提供本条材料。

7.报考语文岗位，须提供普通话二甲及以上等级证书；

8.相关荣誉证书等其他证明自己具备报名资格的材料。

注：1.以上材料除《玉环市公开招聘2024年事业编制教师报名表（浙师大专场）》、《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毕业生证明》、《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提交和收取原件外，其他都提交原件和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后收取复印件。2.有关证明均须学校相关部门开具，二级学院不予认可。3.请将材料原件和复印件按清单顺序叠放以便审核。

附件4

应届毕业生证明（样本）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号： ，系我校 （□师范类、□非师范类）专业的普通高校 （全日制/非全日制） 的 （研究生/本科） 学历在读学生， 年 月入学，学制 年。若该生在校期间顺利完成学业，达到学校相关要求，将于 年 月毕业，取得毕业证书。该学生前 学期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本专业前 。

特此证明。

 毕业院校（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和本证明样本不一致的，须在证明材料中注明所学专业名称，是否师范类，毕业时间，毕业学历，本科学历的根据报名条件须提供相关的如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证明。